

SHIYONG JINGJIFA XUE

实用 经济法

主 编 张杰林

警官教育出版社

D912.2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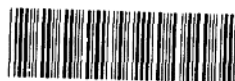
二160

417526

实用经济法

主 编：张杰林

· 副主编：赵 康 柯焕锐
谭 玲



00417526

警官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经济法学/张杰林主编. - 北京: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8.9

ISBN 7-81062-047-9

I. 实… II. 张…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 IV. D912.2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3851 号

实 用 经 济 法 学

SHIYONG JINGJI FAXUE

张杰林 主编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厂: 铁十八局一处印刷厂印刷

版 次: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1.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85 千字

印 数: 0001 册-4600 册

ISBN7-81062-047-9/D·408

定 价: 2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以前颁布的一些经济法律、法规,大部分已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需要了。国家为此加快了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立法,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有关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陆续颁布,一些在短期内还难以出台的重要法律,国家也通过立法程序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在可以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已基本形成,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已初具规模。本书正是适应经济法内容发展变化这一新形势,以新颁布和修改的现行经济法律、法规为基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根据公安司法院校的教学特点和实际部门的需要而编写的。全书材料翔实,内容新近,观点鲜明,论述严谨,语言通俗。它既具有新颖性、实用性、通俗性等特点,又有一定的理论分析;不仅适用于作为公安司法院校的教学用书,对于其他学习经济法的人员,也不失为一本实用的读物。

全书共二十一章,各章撰写的分工是:张杰林第一、二、四、十七、十八章;赵康第三、五、十、十一、十二章;柯焕锐第六、七、八、二十、二十一章;谭玲第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部分同志的论著,在此我们谨致以谢忱!

由于经济法律、法规还在不断制定和完善之中,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敬请法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渊源	(6)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五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1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26)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概述	(3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9)
第四节 公司债券和公司财务、会计	(45)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与解散	(4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0)
第四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概述	(55)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	(58)
第三节 集体企业法	(59)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61)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63)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概述	(7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9)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概述	(9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98)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0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0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4)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及其纠纷的解决	(116)
第七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22)
第三节 无效技术合同及处理	(128)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30)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及其争议的解决	(132)
第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概述	(13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	(13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4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14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46)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概述	(150)
第二节 专利法	(152)

第三节	商标法·····	(163)
第十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概述·····	(171)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174)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179)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181)
第五节	违反房地产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86)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概述·····	(188)
第二节	对外贸易主体·····	(190)
第三节	对外贸易管理·····	(194)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	(200)
第十二章	破产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概述·····	(204)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和受理·····	(20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及和解与整顿·····	(210)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13)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概述·····	(21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20)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223)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概述·····	(226)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律关系·····	(230)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	(235)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及免责条件·····	(238)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概述·····	(24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4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47)
第十六章	广告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概述·····	(250)
第二节	广告准则·····	(252)
第三节	广告活动·····	(255)
第四节	广告的审查与法律责任·····	(256)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概述·····	(258)
第二节	流转税·····	(263)
第三节	收益税·····	(268)
第四节	财产税、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	(275)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	(276)
第十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概述·····	(283)
第二节	货币管理·····	(289)
第三节	信贷管理·····	(294)
第四节	结算管理·····	(300)
第五节	外汇管理·····	(303)
第十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306)
第一节	概述·····	(306)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关系·····	(308)
第三节	票据行为·····	(309)
第四节	汇票·····	(311)
第五节	本票·····	(318)
第六节	支票·····	(321)
第七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23)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325)
第一节 概述.....	(325)
第二节 经济仲裁程序.....	(329)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32)
第二十一章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336)
第一节 概述.....	(336)
第二节 经济诉讼管辖.....	(339)
第三节 经济诉讼程序.....	(342)
附录	(35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 本章主要是讲授经济法的基础理论。通过学习，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本质、特征；掌握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了解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弄清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从而为学习以下各章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法学界对我国经济法的概念，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就开始研究和探讨，特别是经过几次全国性的民法、经济法理论讨论会，我国经济法研究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展很快。但对经济法的概念，直到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前，还众说纷纭，其中比较主要的几种观点是：经济关系论、纵向经济法论、综合经济法论、纵横统一论。在以上几种观点中，纵横统一论居主流地位，影响最大。

党的十四大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了重新认识，大多数学者认为，以前的一些观点均未能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需要的经济法的概念作出准确的理论反映。经过几年的探讨，虽然又提出若干种观点，但我们认为是否作如下概括比较恰当：经济法是国家为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

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包含以下几层意思：

（一）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而不是调整非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

（二）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市场经济关系，而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或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

（三）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四）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简单说来就是指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关系。市场主体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参加市场活动时在法律上所享有的主体资格，即要使它们在市场上能够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发展和自我改造的能力。作为经济组织的企业，对它所要调整的内容主要是指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市场经济运行的管理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就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要保证市场的正当竞争，就必须要加强国家对市场经济的管理。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因为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而且有些事是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益的兼顾，市

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节的保护等，这就需要国家的自觉调节，高层次的调节。

需要指出的是，市场经济下的宏观调控与计划经济下的宏观调控是不同的，市场经济下的宏观调控是以间接手段来进行的宏观调控，主要是运用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经济法律、法规去进行宏观调控，并且它要充分尊重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关系；而计划经济的宏观调控是国家作为所有者对经济进行管理、组织和指挥，它是以直接手段为主，往往排斥价值规律的作用。

（四）社会分配和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初次分配是指国民收入在物质生产部门所进行的分配，包括以工资、津贴等形式体现的个人收入分配；以税金、利润等形式体现出来的企业收入分配。再分配是指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之后在全社会范围内所进行的第二次分配，如信贷、财政支出等。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救助和补贴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必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再“吃大锅饭”了，但是劳动者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当给予保障，可是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的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它主要包括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等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本质

十四大前对经济法本质的认识，认为经济法和其他法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表现，它有明显的阶级性，所不同的

是，经济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法律体现，反映了统治阶级干预和维护其经济利益的强烈愿望，是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中行使权力的一个重要手段。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有着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之上的，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是为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服务的。

由于受以上思想的影响，在经济法中一度出现了所谓经济法姓“社”姓“资”的问题，故在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上，对私人经营活动作出了许多不应有的限制。国家经济法是用来调整经济关系的，不是用来调整“主义”关系的，在一个国家实行什么主义的政体已经由宪法明确规定下来，不是任何个别经济组织或个人行为所能改变的，没有必要把一个非经济因素的问题移植到经济范畴。作为法律规范的界限，只是合法与非法之分，并无姓“资”姓“社”之别，在我国领土上设立的一切企业，无论是国有、集体、三资、私营、个体、都是要接受我国法律管辖的。

以上问题的症结，就是把阶级性归结为社会主义法的唯一本质，认为法的功能仅仅是“阶级统治”的政治职能，而不承认它又是保护、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工具，不承认它是以保护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为目的和核心的，并且排斥了法律所普遍具有的平等、公正、正义的规律性和法理特征，为“人”治大开方便之门。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经济法的本质是否可以这样来概括：经济法不仅反映人民的意志，也是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体现，它是国家用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和保护、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

二、经济法的特征

十四大以前一般把经济法的特征概括为以下几性：经济关系的统一性，经济法是调整纵横经济关系的；主体的多样性，经济

法主体不仅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而且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车间、门市部、班组等各层次的经济单位；经济的效益性，不论从经济法整体来看，还是从具体的经济法规来看，经济法都是讲求经济效益的；奖惩结合性，我国颁布的许多经济法规，对各种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对领导者和劳动者，都规定了明确的奖惩制度。

那么对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特征，究竟应该怎样来概括。我们认为，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殊标志和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客观依据，故经济法的特征是否可以作如下概括：

（一）经济性，这是经济法区别于行政法的主要标志。它主要表现在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它是对客观经济规律的科学总结，并体现党和国家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政策。

（二）隶属性，这是经济法区别于民法的主要特征。从总体上讲，经济法和民法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则主要是管理与被管理、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三）技术性，这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的一大特征。在不少的经济法律、法规中，都包含了大量的技术性规范或与技术有关的规范。其中有自然科学技术规范，如环境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技术操作规程，如会计工作程序、统计工作程序等。

（四）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调整关系的综合性，即既有宏观调控关系，又有市场调控关系、微观调控关系；法律规范内容的综合性，即强行规范和非强行规范并存，实体法与程序法并存，奖励与惩罚并存。

（五）全局性。市场经济就本质来讲，是有着充分的自由和经济竞争的，但是如果国家采取完全的放任主义，必然导致社会经济秩序的混乱，所以国家要进行一定的干预和调节。这种干预

和调节，是基于维护全局利益、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在个体利益与全局利益、整体利益、眼前利益、长远利益发生冲突时，经济法首先要维护全局利益、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渊源

一、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它的重要性将日益为人们所认识。

（一）从法学理论上讲，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任何一个法律部门必须有自己的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它调整的是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

（二）从世界经济法的发展来看，在世界上，最初各国都是用民法来调整社会财产关系的，后来由于经济事业发展了，经济关系复杂了，原有的民法适应不了客观的要求，于是出现了商法，以弥补民法的不足。到了20世纪20年代，由于资本垄断的国际化，经济危机日益加深，资产阶级国家从其阶级的长远利益出发，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结果就逐渐形成了一个法律部门，经济法就从民法和商法中分离出来。时至今日，在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从它对国计民生、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等方面的重要性来看，它可以说已经超过了民法的作用。

（三）从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建国以来，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我们不断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为

了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要从多方面来改革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革一切与它不相适应的管理方式，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和有利四化建设的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要做好这些工作，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要进一步制定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经济法规。经济法就是适应这种形势和需要而发展起来的。现在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系列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它的重要性就更加显示出来了。

二、经济法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我们认为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是有区别的。

1.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法和民法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2) 民法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如法人、自然人等，也是经济法中的基本概念；经济法中的一些概念，如经济法律关系、经济合同等，又是以民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如民事法律关系、合同为基础的。

(3) 民法中的某些调整原则与方法，同经济法中的某些调整原则与方法也有互相渗透的情况，如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原则等。

2.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1) 调整的对象不同。经济法主要是调整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而民法主要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的调整对象除了经济关系外，还有非经济关系。

(2) 两者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在公民与公民、公民与法人之间发生的，这种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公民；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比民法主体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它包括国家机关、公司、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企业分支

机构、职能科室和车间等，其中以法人主体为主。而且主体的权利能力也有不同，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是比较广泛的，凡是国家不禁止的民事流转，他都可以自愿地参加；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则要受到国家法规和法人章程的限制。

(3) 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不同。经济法的经济权利和义务通常不具有对等性，是一种强制性质的权利和义务；民法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具有对等性，是一种等价性质的权利和义务。

(4) 调整的方法不同。民法采用单一的即协商的方法调整经济关系；经济法则采用综合的即协商、干预、强制等方法调整经济关系。因为民事法律关系一般是公民基于消费的需要而发生的，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发生不发生这种关系，国家无需进行过多的干预，全凭当事人的自愿。发生这方面的权益纠纷，只需要民事法庭进行审理就可以解决。经济法律关系一般都是社会经济组织基于生产的需要而发生的，它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的需要。在这个领域里，国家必须通过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加以干预，即进行宏观调控和经济活动的管理。社会经济组织之间权利和义务的确定，有的需要批准，有的需要鉴证，而当他们发生权益纠纷时，首先是用行政办法加以解决，不行才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来解决，并且诉讼是由经济审判庭受理。

(二)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履行其职能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大陆法系国家认为，行政法是有关调整行政活动的公法。行政法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泛，包括民政、公安、财经、文教、卫生、国防、外交、人事等各个方面的行政管理。经济法和行政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它们之间虽有联系，但又有显著的不同。

1.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主要联系表现在：经济法是调整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当它涉及到经济行政管理方面